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業務購併(續)

(a) 商譽

於先前期間，由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均資本化，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有關過渡性條文，並已於2005年1月1日將相關商譽累計攤銷額人民幣43,656,000元減少相關商譽原值(詳見附註19)。本集團已由2005年1月1日起不再攤銷該等商譽，並於每年對商譽最少一次減值測試。由2005年1月1日後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作出衡量。由於這會計政策上的改變，年內並無對商譽作出攤銷。2004年度的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b) 本集團於被購買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超出購買成本的部分(先前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人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的權益較收購成本多出的任何差額(「收購折價」)均於收購發生時即時確認於收益表。在先前年度，由收購所產生的負商譽均作為資產的扣減呈列，並根據對產生結餘的情況分析，撥往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於2005年1月1日終止確認全部負商譽，並相應提高保留盈餘。

租入土地

於先前年度，土地使用權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相關攤銷按交通流量法，即按實際交通流量與管理當局預測的收費公路交通總流量或參考獨立的交通顧問提供的交通流量預測報告的比例，自相關收費公路商業營業開始時進行計算，計算的攤銷直接抵減成本。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為了租賃的分類將租入的土地與房屋分開列示，除非土地與房屋的價值不能區分而將這類租賃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對於土地與房屋價值可區分的情況，相關土地使用權作為經營租賃處理並被重分類至預付租金科目，並以成本減去按租賃期限攤銷後的價值列示。本集團已對相關會計政策的改變做了追溯調整。相關財務影響在下文列示。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追溯應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從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生效，通常不需要將確認、不再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進行追溯調整。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應用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有關金融工具的表述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已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有關過渡性條文。

至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基準處理法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分類及衡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本集團的權益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值。由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權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以公允值列值，並連同公允值的變動確認於權益，而當該類股本證券投資不能從一個活躍市場中獲得對應市場價值時即其公允價值不能適當衡量時，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值。根據此項會計政策變更，權益投資人民幣2,000,000元已於2005年1月1日被重分類至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上述有關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年度及上年度的影響列示如下：

	2005	200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商譽停止攤銷	12,516	—
聯營公司負商譽撥回的減少	(519)	—
土地使用權攤銷的增加(包括在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中)	(35,548)	(26,490)
與土地使用權攤銷增加相關的遞延稅款資產的增加	11,731	8,742
	<u> </u>	<u> </u>
年度溢利的減少	<u>(11,820)</u>	<u>(17,748)</u>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續)

就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的累計影響列示如下：

	2004年 12月31日 (原列數)		2004年 12月31日 (重列數)		2005年 1月1日 (重列數)	
	人民幣千元	調整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調整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調整數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u>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影響</u>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32,322	(9,739,608)	5,592,714	—	5,592,714	—
收費公路設施	—	8,210,015	8,210,015	—	8,210,015	—
預付租金	—	1,412,599	1,412,599	—	1,412,599	—
遞延稅款資產	43,976	38,608	82,584	—	82,584	—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影響</u>						
不再確認負商譽 包括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66,231	—	1,566,231	2,855	1,569,086	—
<u>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影響</u>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	—	2,000	2,000	—
證券投資	2,000	—	2,000	(2,000)	—	—
對資產的總影響數	<u>16,944,529</u>	<u>(78,386)</u>	<u>16,866,143</u>	<u>2,855</u>	<u>16,868,998</u>	<u>—</u>
對權益的總影響						
未分配利潤	<u>1,652,048</u>	<u>(78,386)</u>	<u>1,573,662</u>	<u>2,855</u>	<u>1,576,517</u>	<u>—</u>

就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2004年1月1日的權益影響列示如下：

	原列數 人民幣千元	調整數 人民幣千元	重列數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u>1,544,544</u>	<u>(60,638)</u>	<u>1,483,906</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允價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務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⁴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5年12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6年3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考慮到將於2006年1月1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以及香港(IFRIC)－詮釋第四號的影響，但是目前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報表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合併了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當年購入或處置的附屬公司，其經營成果分別自購買生效日開始或至處置生效日為止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

為使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中其他成員的會計政策相一致，在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本集團內各實體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損益會予以抵銷。

被合併的附屬公司淨資產內的少數股東權益會在本集團的權益中單獨列報。淨資產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原業務購併當日的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起少數股東所佔的權益變動額。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虧損，如果超過其在附屬公司的權益份額，除非該等少數股東有義務或能夠增加投資以彌補有關損失，否則有關超出的虧損額會由本集團承擔。

商譽

(a) 於2005年1月1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於2005年1月1日前訂立協議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在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之差額。本集團已由2005年1月1日起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b) 於2005年1月1日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協議購買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購買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在購買當日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的部份。商譽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值。購買聯營公司產生的資本化商譽包括在相關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中。

為了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到本集團內預計能享用收購所帶來協同效益的各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果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會發生減值，則進行減值測試的次數會更頻密。在某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其獲分配的現金產出單元已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如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元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價值；然後會按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各項資產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的餘額分配到單元內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損失被直接確認在收益表內。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在其後處置聯營公司時，歸屬於資本化商譽的金額會包括在處置時所確定的損益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購買方在被購買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超出購買成本的部分(「收購折價」)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的購買聯營公司協議所產生的收購折價指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在購買當日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超過業務購併成本的部份。收購折價會立即確認於損益內。購買聯營公司產生的收購折價會包括在收購當期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所確定的溢利中。

如上述附註2所述，本集團已於2005年1月1日終止確認全部負商譽，並相應提高本集團的保留盈餘。

對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會按權益法計入財務報表內。在權益法下，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入帳，並根據本集團在購買後享有聯營公司淨資產份額的損益變動進行調整，再減去任何個別投資減值進行列報。如聯營公司的損失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所佔份額(包括任何長期權益會形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本集團對其所佔的進一步損失不予以確認。只有當本集團發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者替聯營公司付款時，額外的分佔聯營公司損失及相關負債才會被確認。

當集團內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損益會按本集團在相關聯營公司權益所佔份額予以抵銷。

收入確認

通行費收入，扣除營業稅後的淨額，於收取時予以確認。

銷售汽油收入於發貨時確認。

餐飲收入於服務提供完畢時確認。

排障及清障收入和廣告收入於服務提供完畢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照未償還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適用利率是指用以對銀行存款在估計年期內預計的未來現金流入折算的賬面利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本集團的收款權力確立時確認。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指發展之收費公路、本集團自用之樓宇及建築物，並按成本入帳。其中成本包括發展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在建築期間對工程項目借貸而產生的利息費用。當該等資產完工並可以使用時，它們將按其他物業、房屋及設備的相同基準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計價。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原值減去3%的估計殘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為估計可使用年限與剩餘經營期年期較短者。此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物	30年
安全設備	10年
通訊及監控設施	10年
收費站及附屬設施	8年
汽車	8年
其他機器及設備	5-8年

物業、廠房和設備應在處置或者在其持續使用時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和設備處置形成的任何收益或損失(以處置淨收益與賬面淨值的差額計算)，應在終止確認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或費用。

收費公路設施

收費公路設施包括收費公路設施工程款及經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後計價。

收費公路設施的折舊及攤銷按交通流量法，即按實際交通流量與管理當局預測的收費公路交通總流量或參考獨立的交通顧問提供的交通流量預測報告的比例，自相關收費公路商業營業開始時進行計算，計算的折舊及攤銷將直接抵減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預付租賃款形式記列並按成本列示，並在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在收益表內進行攤銷。

外幣

在編製集團內每一公司財務報表時，該公司以運作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該種運作貨幣(即該公司進行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當日的滙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的滙率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滙兌差額計入期間的盈虧。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買、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資產的借貸成本將會被資本化，作為這些資產的成本的一部份，直到這些資產在實質上已達到擬定用途為止。在發生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將專項借款作暫時性投資而獲得的投資收益應扣減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當期確認為損益。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開始收款的期間確認於收益表，並在‘其他收入’中列示。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員工為當地所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基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在該計劃中的義務與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產生的義務相同。向由當地所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基金供款，按其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是當期的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當期所得稅是根據當年應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稅利潤不同於收益表上列報的利潤，因為應稅利潤並不包括會計入在其他期間內的應稅收入或可抵稅支出等項目，並且不包括非應稅或不可抵稅項目。本集團的當期所得稅負債是以結算日規定的或實質上規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帳面金額與其用於計算應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款。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核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只能在未來應納稅利潤足以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的限度內，才予以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除了業務購併)中的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的，那麼，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則不予確認。

對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稅暫時性差異會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本集團作為其母公司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異的轉回，而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情況則屬例外。

在每一結算日會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帳面價值進行核查，並且在未來不再可能足夠繳納稅所得以收回部份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按不能收回的部份扣減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是以預期於相關資產變現或相關負債清償當期所使用的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會記入或貸記至損益表，除非其與直接記入或貸記權益的項目有關，在這種情況下，遞延所得稅也會作為權益項目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計價。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除了商譽)

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對其資產的帳面金額進行核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果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該資產的帳面金額會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會立即確認為費用。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轉回，該資產的帳面金額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是，增加後的帳面金額不能超過該資產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時應確定的帳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會立即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某一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的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確認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上。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然後加上或扣除可以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簽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不同於以公允價值計量(通過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獲得以公允價值計量(通過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在發生時直接記入損益表。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所有普通交易中的金融資產的購入或出售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普通交易中的購入或出售是指金融資產需在市場規章和慣例規定的時間範圍內轉移的購入或出售。各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如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決定的報酬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沒有活躍市場提供之市場價值。在初始確認日後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後的價值減去確認的減值損失後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該資產已經發生減值時應在損益表中從資產賬面價值與其以原實際利率折算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確認資產減值損失。在其後如有客觀事件發生，使得原已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價值得以恢復，需將減值損失轉回，但資產在轉回減值損失日期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資產攤餘價值。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金融工具，它們屬指定或不能歸屬於任何其他類別。在初始確認後的各個結算日，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會在權益中加以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處置或決定為減值為止；屆時，之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以權益中刪除並確認為損益。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任何減值損失會被確認為損益。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不得通過損益轉回。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衡量公允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股本投資相關並且須以交付該股本投資的方式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它們按成本減任何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計入為損益。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轉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某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是按照合同內訂明的安排實質及其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本集團在減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請見如下所述。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工程款及其他應付款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餘價值計量。這些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接近於他們的公允價值。

權益工具

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收到的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計算。

4. 預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過程中(已列示於附註3)，管理層作出了以下估計，該估計對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的影響。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後的價值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該資產已經發生減值時，應在確認的損益中對預計不能收回的金額作適當的準備。

為了作出判斷，管理層考慮了詳細的程序從而監察此項風險，因為本集團的大部份營運資金投放在預付及其他應收款方面。為了決定是否需要計提呆壞賬準備，本公司開始考慮賬齡情況及回款的可能性。特殊準備只是針對無法收回的其他應收款。在這方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認為相關風險不高，而且足夠的壞賬準備已按本集團的歷史記錄提列於財務報表中。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預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收費公路設施的折舊

收費公路設施的折舊按交通流量法，即按實際交通流量與管理當局預測的收費公路交通總流量或參考獨立的交通顧問提供的交通流量預測報告的比例，自相關收費公路商業營業開始時進行計算，計算的折舊將直接抵減成本。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原值減去3%的估計殘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為估計可使用年限與剩餘經營期年期較短者。

管理層於實際交通流量與預測交通流量比例以及其他可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時作出判斷。

所得稅項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未來有足夠的應稅收益使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故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了與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7,983,000元(2004：人民幣82,584,000元)。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實現取決於本集團期望之未來的足夠溢利或者應稅暫時性差異於未來是否可用。在未來實際產生的溢利低於期望值的情況下，重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轉回將會發生，該金額將會在轉回發生的當期計入收益表。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借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a) 公允利率風險

資產方面的利息風險主要存在於短期銀行存款，故沒有公允利率風險產生。本集團的公允利率風險主要固定利率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借款詳情參見附註27及附註28)。本集團現時沒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影響本集團財務成果和現金流的外匯匯率的變動中的風險。雖然本集團部分長期借款以美元獲得，該比例佔本集團總資產不大。另外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作為交易貨幣，所以本集團不存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和其他應收款。倘交易對手於結算日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義務，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將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為限。為減低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逾期債項。每一筆債項的可收回金額在每一個結算日予以審核，並且對於無法收回的債項計提足夠的壞賬準備。在這方面，本集團的董事認為由本集團其他應收款相關的信用風險已大幅減少。

銀行存款招致的信用風險較小主要因為其交易對手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信用集中風險按地域劃分主要來自中國。

流動風險

本集團一直從經營上監控現金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從經營活動產生的流動資產和足夠的未使用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額度使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能夠十足履行其財務責任。據此，雖然本集團在結算日出現淨流動負債，本集團能較好地控制其流動風險。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2005	200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包括：		
通行費收入	1,965,415	2,710,001
銷售油品收入	180,838	244,228
餐飲收入	40,819	90,825
廣告收入	9,381	9,244
清障收入及其他	4,919	50,541
	<u>2,201,372</u>	<u>3,104,839</u>
減：營業稅及相關稅項	(90,391)	(152,843)
	<u><u>2,110,981</u></u>	<u><u>2,951,996</u></u>

7. 分部報告

本集團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在中國經營收費公路。因此，本財務報表未呈列任何分業務及地域分部數據。



8. 管理費用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寧滬高速公路拓寬，本集團已拆卸部分高速公路構築物上跨橋設施，安全與監控設施，收費設施及公路沿線服務區設施已經終止確認。據此，因拓寬造成的本集團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終止確認造成的損失為人民幣225,971,000元，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終止確認造成的損失為人民幣8,174,000元，均計入管理費用。

9. 財務成本

	2005	200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五年以內	279,918	142,212
五年以上	142,375	20,514
利息費用合計	422,293	162,726
減：資本化金額	(253,959)	(30,192)
	<u>168,334</u>	<u>132,534</u>

本年計入符合條件資產成本的借款成本是從一般借入資金產生的，並按這些資產的支出以5.74% (2004：4.96%)的資本化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2005	200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稅項包括：		
中國所得稅	215,125	523,954
遞延稅項借記(貸記)(附註23)	74,601	(82,225)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應付稅項	<u>289,726</u>	<u>441,729</u>

本公司以及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稅法規定，按33%(2004:33%)的所得稅稅率計繳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作出準備。

本年度的稅項可按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2005		2004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
除稅前溢利	<u>990,608</u>		<u>1,461,238</u>	
按稅率33%(2004:33%)計算所得稅額	326,900	33.0	482,209	33.0
不得抵扣的費用所造成的所得稅影響	7,704	0.7	6,650	0.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的所得稅影響	<u>(44,878)</u>	<u>(4.5)</u>	<u>(47,130)</u>	<u>(3.2)</u>
稅項及本年度實際稅率	<u>289,726</u>	<u>29.2</u>	<u>441,729</u>	<u>30.3</u>

11. 本年溢利

	2005	200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本年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	136,099	132,7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456	24,890
員工成本合計	163,555	157,675
核數師審計費	1,300	1,180
計提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11,552	11,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費公路設施折舊	415,241	466,283
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13,386	234,145
土地使用權之租金(包括在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中)	64,703	64,703
已確認的存貨銷售成本	246,984	302,405
聯營公司商譽攤銷(包括在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中)	—	12,735
聯營公司分佔稅項(包括在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中)	61,478	57,516
計入：		
投資未上市公司所獲取的股息	200	2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945	10,956
指定用途資金的利息收入	—	1,749
收到的政府補助金(註)	800	—
聯營公司負商譽撥回(包括在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中)	—	519

註：

本年度，本集團的政府補助金人民幣800,000元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寧滬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所獲取的相關激勵款項。該激勵款項為無條件的並已經包含在其他經營收入中。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薪酬如下：

	沈長全	謝家全	張文盛	孫鴻寧	陳祥輝	范玉曙	崔小龍	方鏗*	張永珍*	楊雄勝*	洪銀興*	范從來*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	-	105	105	40	20	20	290
其他薪酬	-	310	-	-	-	-	-	-	-	-	-	-	310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6	-	-	-	-	-	-	-	-	-	-	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
總計	-	336	-	-	-	-	-	105	105	40	20	20	626

	沈長全	謝家全	張文盛	孫鴻寧	陳祥輝	范玉曙	崔小龍	方鏗*	張永珍*	楊雄勝*	洪銀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	-	106	106	40	40	292
其他薪酬	-	300	-	-	-	-	-	-	-	-	-	300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4	-	-	-	-	-	-	-	-	-	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總計	-	314	-	-	-	-	-	106	106	40	40	60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洪銀興先生離職，而范從來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各董事於該兩個年度之薪酬均少於1,000,000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40,000元)。

13. 僱員薪酬

2005年度，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包括1名董事（2004年：1名董事），其薪酬情況發附註12所述。除董事之外最高薪酬的4人（2004年：4人）所獲之薪酬如下：

	2005	200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津貼	810	8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	56
	<u>915</u>	<u>897</u>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2005	2004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零至人民幣1,040,000元）	<u>4</u>	<u>4</u>

14. 股息

	2005	200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期末擬派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45元 （2004：每普通股人民幣0.145元）	<u>730,473</u>	<u>730,473</u>

每普通股人民幣0.145元（2004：每普通股人民幣0.145元）派息已經董事會同意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人民幣668,028,000 (2004 : 人民幣979,391,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037,747,500股 (2004 : 5,037,747,500股) 計算。

下表所述揭示了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數據：

	對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	
	2005 人民幣	2004 人民幣
調整前報告數據	0.13	0.20
會計政策變更產生的影響 (附註2)	—	(0.01)
重列數	<u>0.13</u>	<u>0.19</u>

由於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使用權	房屋 建築物	通訊及 安全設施	收費站及 監控設施	其他 附屬設施	運輸工具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值									
2004年1月1日原列數	1,747,268	490,336	499,921	212,708	244,130	129,621	202,551	922,520	4,449,055
前期調整(附註2)	(1,747,268)	—	—	—	—	—	—	—	(1,747,268)
2004年1月1日重列數	—	490,336	499,921	212,708	244,130	129,621	202,551	922,520	2,701,787
本年增加	—	3,215	189	2,796	29,971	13,888	29,873	3,880,100	3,960,032
本年轉出	—	31,717	—	—	12,692	5,565	5,627	(55,601)	—
處置附屬公司	—	—	—	—	—	—	(7,476)	—	(7,476)
本年報廢/處置	—	(44,055)	(164,529)	(83,951)	(64,765)	(7,904)	(23,438)	—	(388,642)
2004年12月31日	—	481,213	335,581	131,553	222,028	141,170	207,137	4,747,019	6,265,701
本年增加	—	84	1,292	223	1,518	16,764	25,033	5,608,389	5,653,303
本年轉出	—	392,679	—	121,141	94,226	21,708	77,317	(9,234,338)	(8,527,267)
本年處置	—	(11,476)	—	—	(383)	(6,572)	(16,644)	—	(35,075)
2005年12月31日	—	862,500	336,873	252,917	317,389	173,070	292,843	1,121,070	3,356,662
累計折舊及攤銷									
2004年1月1日原列數	179,462	107,792	316,123	90,649	103,606	49,018	108,123	—	954,773
前期調整(附註2)	(179,462)	—	—	—	—	—	—	—	(179,462)
2004年1月1日重列數	—	107,792	316,123	90,649	103,606	49,018	108,123	—	775,311
本年計提數	—	16,413	38,764	16,534	27,231	12,782	24,766	—	136,490
處置附屬公司時轉銷	—	—	—	—	—	—	(1,984)	—	(1,984)
本年報廢/處置時轉銷	—	(8,249)	(119,732)	(49,648)	(38,638)	(5,925)	(14,638)	—	(236,830)
2004年12月31日	—	115,956	235,155	57,535	92,199	55,875	116,267	—	672,987
本年計提數	—	20,306	30,242	14,347	26,882	20,208	26,069	—	138,054
本年處置時轉銷	—	(2,197)	—	—	(88)	(5,326)	(11,817)	—	(19,428)
2005年12月31日	—	134,065	265,397	71,882	118,993	70,757	130,519	—	791,613
淨值									
2005年12月31日	—	728,435	71,476	181,035	198,396	102,313	162,324	1,121,070	2,565,049
2004年12月31日	—	365,257	100,426	74,018	129,829	85,295	90,870	4,747,019	5,592,714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收費公路設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04年1月1日	9,639,997
本年報廢／處置	(97,917)
2004年12月31日	9,542,080
本年增加	2,700,000
本年轉入	8,527,267
2005年12月31日	20,769,347
折舊	
2004年1月1日	1,015,251
本年計提數	329,793
本年報廢／處置時轉銷	(12,979)
2004年12月31日	1,332,065
本年計提數	277,187
2005年12月31日	1,609,252
賬面淨值	
2005年12月31日	<u>19,160,095</u>
2004年12月31日	<u>8,210,015</u>

18. 預付租金

本集團預付租金包括：

	2005	200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中期租約	1,347,896	1,412,599
就報告用途所作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1,283,193	1,347,896
流動資產	64,703	64,703
	<u>1,347,896</u>	<u>1,412,599</u>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05	200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397,664	1,404,498
應佔收購後的利潤，減已收到的股利	179,123	161,733
	<u>1,576,787</u>	<u>1,566,231</u>
給一聯營公司的借款：		
— 上海銀建置業有限公司(註1)	—	15,000
	<u>1,576,787</u>	<u>1,581,231</u>
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之分析：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非流動資產	1,576,787	1,566,231
給聯營公司之借款—流動資產	—	15,000
	<u>1,576,787</u>	<u>1,581,231</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	本公司所佔 註冊資本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通過 附屬公司)	
江蘇快鹿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3.20%	—	滬寧高速公路 提供客運服務
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6.66%	—	投資、建設、經營 及管理江陰長江 公路大橋
蘇州蘇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	33.33%	—	投資、建設、經營 及管理蘇嘉杭高速 公路
上海中交海德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5.71%	—	計算機軟件開發
江蘇東大智能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	20.69%	計算機軟件開發
江蘇省租賃有限公司(註2)	中國	—	20.00%	融資租賃業務

註：

- (1)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上海銀建置業有限公司(「上海銀建」)的註冊資本由原來的人民幣17,200,000元增至為人民幣36,200,000元。本集團在增加的人民幣19,000,000元註冊資本中認繳人民幣15,000,000元，高於上海銀建增資前的持股比例。因此本集團在上海銀建的持股比例從原來的28.6%增至53.01%。但根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上海銀建於2004年5月26日簽訂的協議書，該增資款人民幣16,560,000元將於2005年5月30日或之前收回。另外，本集團並無意圖對上海銀建實施控制，對其53.01%的股權僅為暫時持有。因此，上海銀建不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經營業績不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截止2004年12月31日，增資款人民幣15,000,000元視為給對聯營公司的借款處理。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註：(續)

根據2005年6月8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將所持上海銀建的所有權益以人民幣26,910,000元(包括上述借款人民幣15,000,000元)轉讓予一家獨立第三方企業：蘇州市興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 9%是通過聯營公司間接持有，不包括在上述20.00%中。

商譽

在投資成本中包括以前年度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人民幣81,815,000元(2004：人民幣83,697,000元)。有關商譽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及2004年12月31日	127,353
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抵消累計攤銷數(附註2)	(43,656)
因處置聯營公司轉銷	(1,882)
	<hr/>
於2005年12月31日	81,815
	<hr/>
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	30,921
本年攤銷	12,735
	<hr/>
於2004年12月31日	43,656
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抵消累計攤銷數(附註2)	(43,656)
	<hr/>
於2005年12月31日	—
	<hr/>
賬面價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81,815
	<hr/> <hr/>
於2004年12月31日	83,697
	<hr/> <hr/>

直到2004年12月31日，商譽根據其預計使用年限10年攤銷。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商譽減值

於200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價值與如下聯營公司有關：

	人民幣千元
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	53,207
蘇州蘇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608
	<hr/>
	81,815
	<hr/> <hr/>

本集團會最少每年為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如果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會發生減值時，測試的次數會更頻密。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沒有聯營公司的減值發生。

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是按其使用價值確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相關的貼現率、增長率和當期公路通行費收入和直接費用的預計變更。管理當局按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聯營公司相關的特定風險評估。增長率則根據業內增長預測而釐定。公路通行費收入和直接費用的變更均以市場的歷史慣例和對未來變更的預期作為釐定基礎。用於預測預期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的貼現率為6%。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負商譽

負商譽的賬面價值於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2,855,000元(2004年1月1日：人民幣3,374,000元)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項列示。以前年度，負商譽在10年內按直線法撥回至當年損益，按可貶值資產的剩餘加權平均年限列示。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至收益表的負商譽金額為人民幣519,000元。所有的負商譽於2005年1月1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終止確認。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滙總財務信息列示如下：

	2005	200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9,511,806	9,430,986
總負債	(4,243,133)	(4,231,838)
淨資產	<u>5,268,673</u>	<u>5,199,148</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u>1,494,972</u>	<u>1,485,389</u>
營業額	<u>1,556,001</u>	<u>1,499,649</u>
本年溢利	<u>490,368</u>	<u>493,943</u>
本集團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135,995</u>	<u>142,817</u>

2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於2005年12月31日包括：

	2005	200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中)	<u>3,000</u>	<u>—</u>

上述非上市投資是非上市的權益性投資。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公允價值的認定相當重要，但又不能合理計量，故該非上市投資於每個結算日，以成本減去相關減值後計量。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證券投資

於2004年12月31日以成本列示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已在2005年1月1日重分類至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2. 預付延長收費公路經營權之款項

於2004年4月14日，本公司與江蘇省交通廳公路局就關於寧滬二級公路拓寬改造後延長經營權（並支付有關設施款項）之事宜簽署合同（「延長經營權合同」）。本公司獲准以人民幣2,700,000,000元取得寧滬二級公路自2012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止之經營權。

截至2004年12月31日，該金額表示為獲得該延長經營權合同項下所列示拓寬改造工程及延長經營權所預付之款項。本年度，該款項已全額轉入收費公路設施。

23. 遞延稅款資產

本年及上年確認的遞延稅款（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報廢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之壞賬準備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務折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4年1月1日原列數	—	(359)	29,866	29,507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附註2)	—	—	(29,866)	(29,866)
2004年1月1日重列數	—	(359)	—	(359)
本年計入損益重列數	(78,044)	(4,181)	—	(82,225)
2004年12月31日重列數	(78,044)	(4,540)	—	(82,584)
本年計入損益	78,044	(3,443)	—	74,601
2005年12月31日	—	(7,983)	—	(7,983)

24. 存貨

存貨包括養護公路及附屬物的材料及配件和銷售的油品。所有的存貨均以成本計價。

2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05	200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前合營公司清算款	19,812	20,812
預付設備款	5,513	20,717
其他	53,666	49,170
	<u>78,991</u>	<u>90,699</u>
減：壞賬準備	(24,556)	(13,004)
	<u>54,435</u>	<u>77,695</u>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接近於其相應的賬面價值。

26. 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27. 長期借款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價值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信用借款	2008-2016	2009-2015	5.68%	5.55%	4,900,000	3,030,000
美元西班牙政府借款(註)	2007-2026	2007-2026	1.00%	1.00%	39,990	41,013
美元買方信貸借款(註)	2001-2006	2001-2006	6.77%	6.77%	6,643	13,664
					<u>4,946,633</u>	<u>3,084,677</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長期借款(續)

上述固定利率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2005	200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643	6,813
1-2年內到期	1,999	206,850
2-3年內到期	201,999	2,051
3-4年內到期	702,000	2,051
4-5年內到期	1,202,000	702,050
5年以上到期	2,831,992	2,164,862
	<u>4,946,633</u>	<u>3,084,677</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部分	(6,643)	(6,813)
	<u>4,939,990</u>	<u>3,077,864</u>

所有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借入，使本集團承受到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接近於其公允價值。

本集團內公司的借款以非運作貨幣列示的為5,778,000美元(2004：7,429,000美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如下未使用的長期借款額度：

	2005	200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u>9,850,000</u>	<u>11,100,000</u>

註：

所有長期銀行借款均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擔保。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受國家控制的實體。

27. 長期借款(續)

註：(續)

2004年9月15日，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與江蘇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江蘇省人民政府《關於合併重組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蘇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法人通知》正式合併重組，合併後的新公司名稱繼續沿用「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企業性質仍為國有，江蘇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遭註銷，其債權債務、對外擔保及對外投資所形成的股權等均由合併後的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承繼。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在重組後對本公司持有之權益並無變化。

28. 短期借款

	2005	200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融資券	3,912,026	—
銀行信用借款	450,000	1,950,000
	<u>4,362,026</u>	<u>1,950,000</u>

本年度，本公司向相關金融機構投資者發行了人民幣4,00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債。本公司扣除預付的利息款項人民幣113,600,000元後實際收到的淨額為人民幣3,886,400,000元。該短期融資債為非抵押的，實際年利率為2.92%，其中第一筆還款人民幣2,000,000,000元需於2006年9月22日歸還，剩餘的人民幣2,000,000,000元需於2006年11月7日歸還。

銀行借款為未抵押，需在一年內償還的以固定利率借入，使本集團承受到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威脅。上述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是在結算日以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市場利率折算其未來現金流量測算。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接近於其公允價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如下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2005	200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一年以內到期部分	<u>1,100,000</u>	<u>—</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2005&2004	
	股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核定、已發行及繳足:		
國有股	2,781,743,600	2,781,744
國有法人股	599,471,000	599,471
法人股	284,532,900	284,533
H股	1,222,000,000	1,222,000
A股	150,000,000	150,000
合計	<u>5,037,747,500</u>	<u>5,037,748</u>

公司核定及已發行股本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均未有變化。

除了國有股、國有法人股及法人股的擁有權僅限於中國法人，H股只能由中國境外投資者擁有並交易，A股只能由中國境內投資者擁有及交易外，國有股、國有法人股、法人股、H股及A股每股面值1元，並且同股同權。

30. 出售一附屬公司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持有附屬公司南京雙獅樓酒店（「雙獅樓」）之95.05%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轉讓價款為人民幣2,000,000元。



30. 出售一附屬公司(續)

雙獅樓於出售日的淨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2
存貨	12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283
現金及銀行存款	557
其他應付款	(12,095)
	<hr/>
出售收益	(4,642)
	6,642
	<hr/>
總對價	2,000
	<hr/> <hr/>
償付方式：	
現金	1,000
一年內之遞延代價	1,000
	<hr/>
	2,000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以現金償付的代價	1,000
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557)
	<hr/>
	443
	<hr/> <hr/>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該年度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並未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上年末一年內之遞延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已於本年度全額收回。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承諾

	2005	200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承諾於：		
— 已簽約但尚未於會計報表中確認的 與收費公路拓寬工程相關的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承諾	9,416	2,584,217
— 與支付延長經營權合同項下延長寧滬二級公路經營權相關的承諾	—	950,000
	<u>9,416</u>	<u>3,534,217</u>

32. 承諾事項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諾自2000年1月1日起三十年內每年向獨立第三方江蘇省寧連寧通管理處支付寧連一級公路通行費總收入的17%作為管理費。

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的僱員是江蘇社保局(「社保局」)管理的江蘇省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在該項計劃下，本集團有義務替僱員按照月核定工資的21%(2004: 21%)向該退休管轄機構繳存供款。社保局有義務向本集團退休僱員支付養老金，故本集團沒有此等義務。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的供款為人民幣27,456,000元(2004: 人民幣24,890,000元)。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有未繳存之款項。

3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寧滬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與蘇州市投資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4日簽訂合作投資協議。根據協議，江蘇寧滬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投資人民幣40,000,000元與蘇州市投資有限公司合作進行貴金屬等金融產品的投資。

35. 關聯方交易

(a) 本年度，本集團與下述聯營公司進行了如下重大關聯交易：

聯營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江蘇快鹿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通行費	8,400	8,400
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養護費	959	1,716
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服務費	1,034	2,000

(b)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下述關聯公司的往來餘額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		
蘇州蘇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67	2,641
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	1,494	976
江蘇快鹿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831	3,086
	<u>9,392</u>	<u>6,703</u>
應付款：		
蘇州蘇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154	4,174
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	1,034	2,000
上海中交海德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9
	<u>14,188</u>	<u>6,303</u>

餘額為應收的通行費及本集團應付的費用，均為無抵押、無息及在要求下須償還。以上金額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應收款和其他應付款內。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年度董事和其他關鍵管理層成員的報酬如下：

	2005	200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087	2,192

董事和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是根據個別的表现及市場趨勢為參考確定的。

(d) 與中國其他受國家控制的實體的交易／賬戶餘額

基於本集團收費道路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並不可能確認對應方的身份，因此並不能確定是否與其他受國家控制的實體進行了交易。

36.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描述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詳細描述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	實收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本公司所佔 註冊資本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50,000,000	85%	—	高速公路的 建設，管理 及經營
江蘇寧滬投資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000,000	95%	—	各類基礎 設施、實業 與產業投資
江蘇現代路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5,000,000	—	95.5%	高速公路 建設養護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末未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稱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中英文名稱縮寫	寧滬高速 Jiangsu Expressway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沈長全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姚永嘉
	聯繫電話：8625-8446 9332
香港公司秘書	李慧芬
	聯繫電話：852-2801 8008
證券事務代表	江濤、樓慶
	聯繫電話：8625-8420 0999 (內線4706/4716)
	傳真：8625-8446 6643
	電子信箱：nhgs@jsexpressway.com
本公司註冊及辦公地址	江蘇省南京市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
郵政編碼	210004
本公司網址	http://www.jsexpressway.com
本公司電子信箱	nhgs@public1.ptt.js.cn
定期報告刊登報刊	《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 《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
信息披露指定網站	www.sse.com.cn www.hkex.com.hk
定期報告備置地點	上海市浦東南路528號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石鼓路69號 江蘇交通大廈公司本部 香港中環遮打道16至20號 歷山大廈20樓 齊伯禮律師行
上市交易所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A股簡稱：寧滬高速 A股代碼：600377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 H股簡稱：江蘇寧滬 H股代碼：0177 ADR 美國 ADR簡稱：JEXWW 證券代碼：477373104



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1992年8月1日
註冊地點	江蘇省南京市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	3200001100976
稅務登記號碼	320003134762764
境內會計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市延安東路222號 外灘中心30樓
國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辦公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境內法律顧問	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26號5樓
香港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6至20號 歷山大廈20樓
香港公司條例授權代表	李慧芬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6至20號 歷山大廈20樓
香港財經公關	緯思企業傳訊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312室 電話：(852) 2520 2201 傳真：(852) 2520 2241
境內股份過戶登記處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境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一) 載有董事長親筆簽名的年度報告文本；
- (二) 載有法定代表人、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會計機構負責人簽名並蓋章的會計報表；
- (三) 載有會計師事務所蓋章、註冊會計師親筆簽字並蓋章的審計報告正本；
- (四) 報告期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披露過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五) 公司章程；
- (六) 在其他證券市場公布的年度報告文本。

文件存放地：南京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二十七樓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董事長
沈長全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4月7日
中國•南京



一、路橋項目情況介紹

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

滬寧高速公路於1996年9月建成通車，為雙向四車道全封閉高速公路，西起南京馬群，東至上海安亭，主線全長248.21公里，沿線設有6個服務區，18個收費站，建設總投資人民幣61.57億元。作為蘇滬交通主動脈的滬寧高速公路自通車以來交通流量及通行費收入一直保持著較快的增長速度。

2004年6月，本公司投資約人民幣105.4億元將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擴建為雙向八車道，擴建工程預計於2006年全部完成。擴建完成後的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收費經營期延長5年至2032年。

寧滬二級公路江蘇段

寧滬二級公路西起南京東陽立交，東至上海安亭，全長271.1公里，於1991年12月建成通車，全線設有6個收費站，為開放式二級公路。1997年6月，本公司投資人民幣13.46億元收購了其15年收費經營權。

目前，寧滬二級公路江蘇段正在進行雙向四車道一級公路擴建改造，預計於2005年完成。2004年6月，本公司投資人民幣27億元收購其擴建改造完成後延長的12年收費經營權，收費經營期至2024年。

寧連高速公路南京段

寧連高速公路南京段是江蘇省西南至東北向重要運輸通道的組成部分，起自南京六合，止於安徽天長，於1996年9月建成通車，長29.8公里，為雙向四車道全封閉高速公路，設有1個收費站。本公司於1999年12月投資人民幣4.48億元收購其30年收費經營權，經營期至2029年。

廣靖高速公路

廣靖高速公路北起泰興廣陵，南至江陰長江公路大橋北端，於1999年9月建成通車，為全封閉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全長17.2公里，設有1個收費站，經營期至2029年。

錫澄高速公路

錫澄高速公路北起江陰長江公路大橋南端，南至無錫錢巷，於1999年9月建成通車，為全封閉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全長35公里，沿線設有1個服務區，4個收費站，經營期至2029年。

江陰長江公路大橋

江陰長江公路大橋為鋼懸索橋，於1999年9月建成通車，大橋全長3071米，橋面按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設計，設有1個收費站，經營期至2029年。江陰長江公路大橋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共同作為同江至三亞、北京至上海國道主幹線的重要區段，是連接江蘇南部與北部的咽喉要道。

蘇嘉杭高速公路江蘇段

蘇嘉杭高速公路江蘇段為全封閉雙向四車道高速公路，全長100.1公里，分南北兩段。南段由蘇州至吳江，長約54.4公里，於2002年12月建成通車；北段由常熟至蘇州，長約45.7公里，於2003年11月建成通車。蘇嘉杭高速公路江蘇段全線共設有2個服務區，10個收費站，是江蘇、浙江兩省的交通樞紐，經營期至2032年。



二、車型分類及收費標準

高速公路車型劃分及收費標準

類別	車型及規格		費費率	收費係數 (元/公里)	最低收費 (元)
	客車	貨車收			
第一類	≤7座		1	0.45	15
		≤2噸	1.5	0.675	15
第二類	8座－19座		1.5	0.675	15
		2噸－5噸 (含5噸)	2	0.90	20
第三類	20座－39座		2	0.90	20
		5噸－10噸 (含10噸)	2.5	1.125	20
第四類	≥40座		2	0.90	20
		10噸－15噸 (含15噸) 20英尺 集裝箱車	3	1.35	30
第五類	>15噸	40英尺 集裝箱車	3.5	1.575	30

江陰大橋車型劃分及收費標準

類別	車型及規格		收費費率 (元/車次) 江陰大橋
	客車	貨車	
第一類	≤7座		25
		≤2噸	35
第二類	8座－19座		35
		2噸－5噸 (含5噸)	60
第三類	20座－39座		60
		5噸－10噸 (含10噸)	85
第四類	≥40座		60
		10噸－15噸 (含15噸) 20英尺集裝箱車	95
第五類	>15噸	40英尺集裝箱車	100

普通公路車型劃分及收費標準

類別	車型及規格		潘家花園 收費站 收費標準 (元/車次)	古南收費站 收費標準 (元/車次)	G312國道 望亭、 洛社、奔牛、 戴家門、 南京收費站 收費標準 (元/車次)
	客車	貨車			
	小型拖拉機、 正三輪		5	20	5
第一類	≤7座		10	30	10
		≤2噸	12	30	12
第二類	8座 – 19座		12	30	12
		2噸 – 5噸 (含5噸)	15	40	20
第三類	20座 – 39座		15	40	20
		5噸 – 10噸 (含10噸)	25	80	30
第四類	≥40座		15	40	20
		10噸 – 15噸 (含15噸)	30	100	40
		20英尺集裝箱車			
第五類		>15噸	45	120	60
		40英尺集裝箱車			

對裝運2隻20英尺國際標準集裝箱運輸車輛的收費，按以上40英尺集裝箱車輛收費標準執行。



三、載貨汽車計重收費標準

正常車輛(不超限車輛)的計重收費標準

1、封閉式高速公路計重費率

基本費率為以0.09元／噸公里計。根據實際車輛總軸重，小於10噸的車輛按基本費率計費；10噸至40噸的車輛按0.09元／噸公里線性遞減到0.04元／噸公里；大於40噸的車輛按0.04元／噸公里計費；車輛總軸重不足5噸者，按5噸計費；計重收費不足20元時，按20元計費。

2、江陰長江大橋計重費率

基本費率為6元／噸車次。根據實際車貨總質量，小於10噸的車輛按6元／噸車次計費；10噸至40噸的車輛按6元／噸車次線性遞減到3元／噸車次計費；大於40噸的車輛按3元／噸車次計費；車貨總質量不足5噸時，按5噸計費。

3、普通公路計重費率

基本費率以1.5元／噸車次計。根據實際車輛總軸重，小於10噸的車輛按基本費率計費；10噸至40噸的車輛按1.5元／噸車次線性遞減到1.1元／噸車次；大於40噸的車輛按1.1元／噸車次計費；計重收費不足12元時，按12元計費。

4、個別普通公路收費站計重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一（計重收費標準）	10噸以下貨車 10噸至40噸貨車 40噸以上貨車	元／噸車次	1.5 1.5-1.1 1.1	寧連公路潘家花園收費站
收費標準二（計重收費標準）	10噸以下貨車 10噸至40噸貨車 40噸以上貨車	元／噸車次	2 2-1.47 1.47	312國道蘇州望亭、 無錫洛社、 常州奔牛收費站

對超限運輸車輛實施加重收費

按照車貨總質量超總軸限（或總質量限）的不同分別確定加重收費標準，具體標準如下：

- 1、正常質量的車輛及超限30%以內的車輛，按正常車輛的計重費率計收通行費。
- 2、超限30%-50%以內（含50%）的車輛，正常質量和超限30%以內部分按正常車輛的計重費率計收通行費，其餘部分按基本費率×2計收通行費。
- 3、超限50%-100%以內（含100%）的車輛，正常質量和超限30%以內部分按正常車輛的計重費率計收通行費，其餘部分按基本費率×3計收通行費。
- 4、超限100%以上的車輛，正常質量和超限30%以內的部分按正常車輛的計重費率計收通行費，超限部分按基本費率×4計收通行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2005年度報告的確認意見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經對本年度報告進行審核，認為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予以書面確認。

董事

沈長全

謝家全

張文盛

孫宏寧

陳祥輝

范玉曙

崔小龍

張永珍

方鏗

楊雄勝

范從來

高級管理人員

吳贊平

錢永祥

劉偉

姚永嘉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4月7日